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与公司参与投资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或“合伙企业”）签署并履行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7）及2017年9月2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每三年履行了为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谐锦弘的存续期限为七年，为确保有序清算投资项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此后再延期需经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审议。

和谐锦弘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为七年，即，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和谐锦弘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延至2025年9月28日。

为确保和谐锦弘投资项目实现有序退出，经与和谐锦弘合伙人多方协商，现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拟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再延长两年，即存续期限延长至

2027年9月28日。本次存续期限的延长期（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以下简称“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1%/年向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经测算，本次拟签署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为保障和谐锦弘的平稳运行，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西藏锦合拟在延长期内继续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与和谐锦弘签署相应的管理协议（二）。

## 2、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担任了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认定和谐锦弘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与和谐锦弘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栋梁为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董事谢建平及林栋梁回避表决。

## 3、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林栋梁已回避表决。

4、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LULA0H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高塘路 1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建平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8.02 亿元。

主要投资方向：和谐锦弘主要对被投资企业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和谐锦弘的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与新能源行业，包括光伏、芯片设计制造、消费电子、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

和谐锦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目前，和谐锦弘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义乌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29.62%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7%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0.00%
6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7.4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4.17%
8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0%
9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4%
10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1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8%
12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700	1.92%
13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4	无锡一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5%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
1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17	珠海华金丰盈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0	0.86%
合计			1,080,200	1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3、和谐锦弘自设立以来，经营发展良好，和谐锦弘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968.53 万元，净利润为 -61,464.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的净资产为 1,801,635.74 万元。

### 三、管理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西藏锦合同意在延长期内继续向和谐锦弘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咨询服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在本次延长期内，和谐锦弘按其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成本和合伙企业对已投资项目预留的后续投资成本（如有）之总额 1%/年支付管理费，并按季度预付，其中，延长期首个季度的管理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管理人营运费用均应由管理人承担。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和谐锦弘成立于2017年，聚焦先进制造与新能源行业，投资范围涵盖光伏、芯片设计制造、消费电子、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无人驾驶、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目前，和谐锦弘已投资多家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且创新效益显著的企业，其中部分投资项目已成功上市，另有部分仍处于关键成长期。

近年来，受投资项目正常成长周期及资本市场环境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普遍呈现延期趋势。为实现合伙人的优质回报、确保项目退出质量，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拟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旨在为未退出项目提供更充足的时间与资源支持，在更优的市场时机完成退出，保障整体投资收益。

西藏锦合投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资本领域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的上市与并购等多种退出途径，能够精准把握政策动态与市场时机，结合所投项目的业务形态、发展阶段及管理模式，灵活选择退出时机与路径，保障投资收益最大化。

在管理费率方面，目前市场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因基金规模、投资阶段、投资策略等因素而存在差异，和谐锦弘的管理费率符合当前市场行业惯例与公允原则，与基金规模、管理强度匹配，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非公允情形。

##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和谐锦弘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自设立以来，规范发展，运营良好，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管理协议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管理费用的费率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当前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为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发挥公司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优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

##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度年初至今，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约 5.69 亿，包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受让基金份额、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为关联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收入等，其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9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二）》。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